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基煜基金自2021年12月2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12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开混合A | 169109 |
|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开混合C | 012439 |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 013294 |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C | 013295 |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 012839 |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C | 012840 |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